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 2025 年度园区形象与宣传中的零星设
计制作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无锡思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 1.1.1. 项目名称：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 2025 年度园区形象与宣传中的零星设计制作服务。
- 1.2. 项目概况：负责园区相关广告类项目零星设计制作。
- 1.3. 协议周期：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4. 中标价：52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核为准。

第二条 工作流程

项目由甲方派单，派单负责人签发《形象外宣类物料制作审批单》，附预算表，预算经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开展工作，完成后申报《形象外宣类零星制作验收单》，附结算清单，按季度汇总申报，送交甲方审计审核。

第三条 技术、质量要求：

技术、质量要求：符合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

4.1. 本合同无预付款，根据考核结果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交结算清单，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结算清单进行审计。结算审计后甲方于次年一月份内按结算审定价向乙方支付费用。

4.2. 乙方最终结算价包含所有税费。

第五条 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导致交货期延误或其他责任，则交货期顺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取得甲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完工的责任。因发生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责、利

6.1. 甲方的权、责、利。

6.1.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6.1.2.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制作范围内与第三方需要协调的相关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6.2. 乙方的权、责、利。

6.2.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制作安装工作。

6.2.2. 要求乙方配置 5 名专职设计师，3 名主设计师，2 名助理设计师。

除正常上班外，非工作时间安排值班人员，确保 24 小时能够提供设计服务。

6.2.3. 乙方对于设计响应时限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简单排版、尺寸修改应在 4 小时内完成。常规设计中，常规需求，12 小时内完成。紧急需求，6 小时内完成。复杂设计，常规需求，24 小时内完成。紧急需求，12 小时内完成。

6.2.4.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5 天内完成供货，紧急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特快配送服务。

6.2.5. 乙方确保所有成品均符合技术相关要求。如因违反上述几方的规定而引起的任何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6.2.6. 协助甲方完成所有工作。

6.2.7. 确保制作的成品效果，并保证科学、合理。

6.2.8. 甲乙双方季度费用结算将以乙方南京办事处考核结果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情况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违反本合同所有约定条款，否则违约一方须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含直接、间接损失）。

7.2. 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如若分包转包，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应按本合同按期完成合同义务，如因乙方原因

造成延迟，每延迟一天，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当立刻通知甲方。如延期 30 天，经双方协商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止合同、终止合同等违约情况，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函费、差旅费等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一旦发生与工作计划、进展、内容相关的变更、延误、停止等情况时，必须尽快取得联系，协商沟通解决。

9.2. 除了双方需要会谈外，需要进行磋商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联系，经双方书面签字认可的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结算款支付时乙方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3.12



乙方：无锡思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沈金青

日期：2025.3.12

